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

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3月10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級學程暨課程會議訂定
105年3月29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級學程暨課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年5月17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105年11月22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年12月13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一、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組織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之職掌與功能如下：
 - （一）審議相關單位之課程規劃。
 - （二）其他有關課程之研議。
- 三、 本會委員由校內相關領域或專、兼任教師（含研究人員）7至9人組成，任期一年。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授課兼任老師、校外學者專家、校友、業界代表等成員參加。
本會於召開會議時除前述委員外，得邀請本學程學生代表1人參與討論。
- 四、 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副校長兼任，綜理本會會務。
- 五、 本會原則上每學期應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 本會邀請之校外成員與會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補助。
- 七、 本會決議事項提經本學程院級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八、 本設置要點經本學程院級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